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彭水自治县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 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彭水卫发〔2022〕108号

各乡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属医疗卫生单位，民营助产机构，委有关科室：

现将《彭水自治县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水自治县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健康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结合重庆市《“健康重庆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实施方案》《重庆市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儿童优先，共建共享。遵循儿童优先发展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保障儿童健康，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健康人力资源。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保生存向促发展转变，构建整合型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公平可及，促进均衡。夯实基层儿童健康服务基础，缩小城乡之间差距，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儿童健康服务均等化。

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发展。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个体与群体相结合、中医与西医相结合，因地制宜，改革创新，推进儿童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儿童健康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

强，儿童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具体目标如下：

——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2.5‰、3.2‰和4.5‰以下。

——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5%以下。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到95%以上。

——儿童肥胖、贫血、视力不良、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健康问题得到积极干预。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儿童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提升。

### 三、重点行动

#### （一）新生儿安全提升行动

1.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完善全县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健全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危重新生儿救治、会诊、转诊网络。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和转运体系建设，打造区域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提升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强化产科与新生儿科医护团队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开展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评估。到2025年，建成1家符合质量

评估要求标准化的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2.提升新生儿医疗救治服务能力。每年定期邀请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专家到我县开展指导及技术培训，县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选派人员到对口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进修学习，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技能培训和快速反应团队急救演练，提升新生儿救治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县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新生儿科医师均经过系统培训。全面推广新生儿复苏技术，每个分娩现场均有1名经过培训的新生儿复苏专业人员。规范开展县级新生儿死亡评审，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减少新生儿死亡。探索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家庭参与式看护运行模式。

3.强化新生儿生命早期基本保健。强化新生命围孕期、产时和分娩后连续健康监测与保健服务，保障胎儿和新生儿健康。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保健护理和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异常和疾病，及时处理和就诊。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强化早产儿专案管理，推广早产儿母乳喂养、袋鼠式护理和早期发展促进，不断提高早产儿专案管理率。

## （二）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

4.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规范婚前孕前保健门诊、产前筛查机构设置和管理，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随访一体化服务网络，开展相关特色专科建设。加强出生缺陷监测，推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实施出生缺陷人才培养

项目。针对唐氏综合征、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耳聋、重型地中海贫血等重点出生缺陷疾病，建立健全县级能筛查、区域能辐射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

5.推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一是强化一级预防。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统筹推进婚育健康教育、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工作，婚前医学检查率达70%，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以上；二是完善二级预防。加强产前筛查能力建设，规范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到2025年，全县产前筛查率达80%。三是推进三级预防。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逐步将先天性髋关节脱位等疾病纳入筛查病种，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98%和90%以上。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筛查率达60%以上。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

### （三）儿童保健服务提升行动

6.加强儿童健康管理。积极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保持在94%和92%以上。将儿童健康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设立多种类服务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个性化儿童保健服务。建立健全高危儿转诊服务网络和机制，规范高危儿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

7.强化儿童营养喂养与运动指导。继续实施并优化儿童营养

改善项目。加强对托育、托幼机构婴幼儿、学龄前儿童营养指导，推广标准膳食制作方法。持续开展营养义诊、基层帮带、科普宣教和专业培训等活动。推进妇幼保健院儿童营养、运动医学门诊建设，开展儿童营养门诊评审，力争到 2025 年，县妇幼保健院开设儿童营养门诊，鼓励开设运动医学门诊。

8.促进儿童心理健康。探索建立以儿童孤独症等发育异常为重点，在社区可初筛、县级镇街能复筛、专业医疗机构诊断和康复的服务网络。推动县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儿童精神心理科或儿童心理保健门诊，建立不同医院之间联络会诊信息交换机制，建立疑难病例绿色转诊就诊通道。针对孕产妇及家庭成员、儿童家长、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学校教师，普及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健康知识，开展生命教育和性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情绪管理与心理调适能力。

9.推进儿童眼保健服务。加强基层眼保健人员的专业培训，到 2025 年，县妇幼保健院至少配备 1 名经过系统培训，从事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分发挥初级眼保健“守门人”作用。实施儿童眼健康“启明行动”，加强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按市级要求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医适宜技术试点。按照《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规范》，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人群覆盖率达 90%以上，推动建立儿童眼保健电子档案，利用信息系统为辖区常住儿童建立视力健

康电子档案，规范系统录入筛查结果，实现信息化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眼保健服务能力建设，与综合医院眼科建立协同机制，实现儿童眼健康异常情况早发现、早诊断和早干预。

10.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控。以肺炎、腹泻、手足口病等儿童常见疾病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提高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和医疗保障能力。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规范开展儿童预防接种，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坚持常规和应急结合，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儿童医疗救治，保障儿童必要应急物资储备。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新发传染病疫情防控中儿童健康评估与干预。加强儿童碘缺乏病的防控工作，开展定期监测，消除碘缺乏危害并保障儿童碘营养水平适宜。做好儿童氟斑牙和大骨节病的筛查与防控，保护儿童牙齿、骨骼健康发育。

#### **（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升行动**

11.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聚焦0-3岁婴幼儿期，在强化儿童保健服务基础上，通过家长课堂、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入户指导等方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促进儿童体格、认知、心理、情感、运动和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以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为重点，实施农村儿童早期发展项目，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

12.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阵地建设。按照市级要求，建成1个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或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其中普惠托位数不少于2.7个。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 **（五）儿童中医药保健提升行动**

13.加强儿童中医药服务。县中医院设立儿科，鼓励开设儿科病房。县妇幼保健院能够提供儿科中医药服务。到2025年，县妇幼保健院能够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儿童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县妇幼保健院要建立儿科中西医协作诊疗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协作诊疗会诊体系，鼓励妇幼保健院在临床科室配备中医类别医师，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积极推广应用小儿推拿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强化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中的重要作用。

14.推进儿童中医保健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牵头成立妇幼（儿科）中医药联盟，通过项目合作、联合病房、学科帮扶等形式加强合作，积极推进中医优质资源下沉。县中医院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师的儿童保健和儿科诊疗服务能力。鼓励家庭医生

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妇幼保健院要充分利用孕妇学校、家长学校、院内健康教育、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指导等宣传阵地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普及儿童中医药保健知识，提升群众中医药保健意识。鼓励县妇幼保健院为住院期间的妇女儿童提供药膳、养生调理茶饮等服务。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85%以上。

#### （六）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15.健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儿科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以医疗联合体为载体整合区域医疗资源，促进优质儿童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引导公共卫生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满足多样化的特色医疗服务需求。

16.夯实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加强以县妇幼保健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夯实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有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有医师专职从事儿童保健服务。到2025年，县内至少建立1个标准化儿童保健门诊。开展基层儿童保健人员培训，加强基层儿童保健服务队伍建设。

17.加强儿童保健服务质量管理。依托县妇幼保健院，按照儿童保健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工作规范、质控标准等，加强对儿童保健工作的质量管理。医疗机构要强化儿童保健服务质量管

理，落实主体责任，实行院、科两级质量管理，推动儿童保健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县妇幼保健院加强对辖区儿童保健服务质量管理。将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改进纳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和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18.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以环境设施符合儿童心理特点和安全需要、医疗保健服务优质高效为重点，以县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县人民医院儿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促进儿童保健与儿科临床高质量融合发展，加强儿童康复服务供给和儿童伤害监测干预，畅通儿童危急重症抢救绿色通道。

#### **（七）智慧儿童健康服务提升行动**

19.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配合市级完善重庆市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儿童健康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力争为基层医务人员配备智能化移动服务终端设备，提高服务质量，减轻基层负担。积极推进母子健康手册信息化，加强实时动态儿童健康管理。

20.推广“云上妇幼”服务。广泛开展“大手拉小手”行动，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充分利用各种互联网交流平台，开展线上儿童健康评估和指导。推进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线上推送与查询等智慧服务，提高就医体验。广泛开展远程会诊、线上转诊、远程培训和指导，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

沉。推动利用 5G 技术、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儿童健康监测与管理，创新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模式。

21.推进“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依托“渝快办”等服务平台，推动出生医学证明“刷脸识别、在线核验、机构审核、预约取证”，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方便群众办事。会同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促进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跨部门、跨地区办理，逐步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22.加强儿童健康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围绕儿童肥胖和遗传代谢性疾病防控、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和干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儿童危急重症综合救治和重大疾病综合防治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符合国情的儿童医疗保健技术。加强儿童保健适宜技术应用和推广。大力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在儿童健康领域的转化和应用。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夯实工作责任，层层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和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县卫生健康委将加强督促指导和监测评估，深入查找分析问题，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召开健康儿童行动协调推进会，总结部署儿童健康工作，推动各项

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对儿童健康服务网络、儿科人才队伍建设、儿童健康服务的投入保障、组织管理保障和体系建设保障，不断健全儿童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儿童健康专业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促进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大健康儿童行动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营造人人关心关注儿童健康、事事优先考虑儿童健康、增强儿童健康战线使命感、荣誉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促进儿童健康事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支持环境。